農業部農糧署 書函

地址: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:朱慧敏

電話:049-2332380分機1027

傳真: 049-2341116

電子信箱: chm1212@mail. afa. gov. tw

受文者: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:農糧企字第1141108752A號.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(農糧企字第 1141108752號.pdf、令(稿)odf檔.odt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修正規 定F.odt、提要表(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)F.odt)

主旨: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」第4點,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以農糧企字第1141108752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惠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建江縣政府、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時期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亞瑞任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彩虹大地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奕嘉國際有限公司、稻香驗證有限公司

副本:農業部法制處、農業部綜合規劃司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農業藥物試驗所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農業資源組、雜糧特作組、稻作產業組、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秘書室(綜合行政科)、企劃組(企劃科、法制科、流通管理科)(均含附件) 電 2025/106/189 文

農業部農糧署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:農糧企字第1141108752號

附件:如文

修正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」第四點,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」第四點

署長姚士源

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

110年5月31日修正

項次	項目名稱	內容要項
1	資料類別	□法規 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(含編制表) □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(勾選此項,免填項次4、5、7) □有法律授權依據,具對外效力,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■行政規則(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) ■條列式 □非條列式 □法規命令草案預告(如勾選此項,免填項次3~7)
2	名稱或摘要	中文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3	內容辨理英譯	□是 ■否
4	異動性質	□訂定 ■修正 □廢止
5	施行(生效)日期	□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(生效) ■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(生效) 施行(生效)日期 114年7月1日
6	指定施行日期	年日
7	廢止日期	□自發布日廢止 □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— 年月日

填表說明:

- 一、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,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。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 「行政規則/非條列式」時,如含多筆異動,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。
- 二、項次1: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,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。本項所稱編制表,指單獨訂修 之編制表;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,應填寫2張提要表。
- 三、項次2: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,應填名稱全名,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,應填新名稱;屬非條列式者,應填摘要。資料類別屬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有修正名稱時,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,應填寫舊名稱。
- 四、項次3:如填寫「是」,則納入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英譯法規通報列管,機關應於英 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;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,後續歷次修正皆納 入列管。
- 五、項次5: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,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(生效),例如特定施 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,應勾選第2選項,並填入施行日期,如有多個施行日期, 以最後日期填入;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。
- 六、項次6:「資料類別」為「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」者,應填寫本項日期,如有指定 多個施行日期,以最後日期填入。
- 七、項次7: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,應自發布日廢止,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,應勾選「自發布日廢止」;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,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。
- 八、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,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,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 庫。

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四、補貼基準及核算方式如下:

- (一)米類、雜糧及特用作物類、蔬菜類、水果類:通過產銷履 歷驗證有效期間之土地面積,每年每公頃給予補貼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;土地未滿一公頃,按比例發給。
- (二)蜂產類: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蜂箱數達一百箱,每年給予 補貼新臺幣一萬元,每增加一箱增加補貼新臺幣一百元。
- (三)補貼核算期間:上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。
- (四)補貼核算方式:
 - 1.依驗證有效期間之土地面積或蜂箱數核算,未滿一年者, 依通過驗證完整月份之比例核算之;未滿一個月者,當 月不予補貼。
 - 2. 遇有土地面積變更之月份,以其當月最末日之面積計算。
- (五)同一筆土地申請人因個別驗證、集團驗證轉換者,得依實際通過月份給付補貼,惟領取月份合計不得超過補貼核算期間。
- (六)同一筆土地因期作不同,而有不同申請人取得驗證者,依 各作物之實際種植期間給付補貼,惟領取月份合計不得超 過補貼核算期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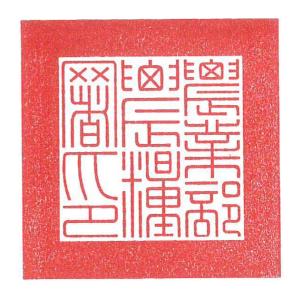
補貼核算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 所定之獎勵或補貼;違反者,不予補貼。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農業部農糧署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:農糧企字第1141108752號

附件:如文



修正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」第四點,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」第四點

署長姚士源